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特殊教育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
##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獨立評鑑       學門評鑑      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本文共6頁，填表日期：101年9月13日

##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  |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 | 申復意見說明   | 檢附資料說明  |
|------|--|--|--|---|
| 項目一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 | <p>一、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</p> <p>(一) 待改善事項</p> <p><b>【共同部分】</b></p> <p>1. 學生對於課程地圖中有關身心障礙各領域或組別的課程架構，認知仍模糊或欠缺方向。</p> <p>2. 部分學生放棄師培，除須再加強輔導外，其進路輔導機制仍待建立。</p> | <p>1.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，本系各班級對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做全面宣導，如附件 1-1-1 (宣導統計與訪談記錄詳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1-3-1、1-3-2、1-3-4 及其佐證資料)。</p> <p>依據教育部 92 年頒佈之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修習學分規定(如附件 1-1-2)，扣除必要必(選)修外，所餘身心障礙組選修僅 10 學分，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學生大多同時修讀特教資優與身障教師學分，因此身障組選修科目相對較少，因此課程架構不另分組。</p> <p>2. 本系學生大二時，雖施予「教師意向測驗」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1-1-15)及導師個別輔導、推薦修習師資培育課程，然而仍有部分學生因志向未明或無意任教，可能於大二、大三、大四才中途放棄師培(簽請放棄時需取得學生家長之同意書)，本系進路</p> | <p>附件 1-1-1 課程地圖宣導與訪談統計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1-3-1、1-3-4；佐證資料。原送件光碟：附件佐證/項目一/相關佐證項目一)</p> <p>附件 1-1-2 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(民國 92 年 10 月 02 日修正)」</p> <p>附件 1-2-1 教師意向測驗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1-1-15)</p> <p>附件 1-2-2 職涯發展活動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</p> |

|  |  |  |   |  |
|--|--|--|---|--|
|  |  | <p>【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部分】</p> <p>1. 碩士班教育目標中「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」，對應於學生基本核心能力「B2 具有國際視</p> | <p>輔導機制為：(1) 學生獲得家長同意後填寫放棄書；(2) 教師懇談、個別輔導，並將放棄同意書分別送交系辦、主任、師培中心，完成放棄程序；(3) 導師輔導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及修課方向；(4) 學生少修 20 學分部分，依興趣、志向與意願，輔導修習專長增能課程，導師並隨時關注；(5) 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劃系列之職涯發展活動，如附件 1-2-2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5-1-10)；(6) 本系持續辦理各行業講座及系友返校座談 (例如：校慶系友回娘家座談)，如附件 1-2-3 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6-4)。</p> <p>本校提供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(如附件 1-2-4，原送件光碟附件 3-6-13) 本系修習專長增能課程名單如附件 1-2-5。</p> <p>依本系大學部課程地圖如附件 1-2-6 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電子檔資料附件 1-5-2) 已列出放棄師培生之選課規範 (及修習課程學分數)，並提供未來發展方向，以供生涯規劃。</p> <p>【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部分】</p> <p>1. 本系碩士班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在「B2 具有國際視野、終身學習、人文關懷和生涯規劃的專業知能」，學生也許對自我期許較高、表達較為保守，本系詮釋此能力之達成方式 (如</p> | <p>附件 5-1-10)</p> <p>附件 1-2-3 邀請講座及系友返校座談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6-4)</p> <p>附件 1-2-4 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6-13)</p> <p>附件 1-2-5 本系學生(98-100)修習專長增能學程名單 (原送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--書面資料)</p> <p>附件 1-2-6 本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電子檔資料附件 1-5-2)</p> <p>附件 1-3-1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3-26、附件 4-7-1、附件 4-7-2、附</p> |
|--|--|--|---|--|

|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           |   | <p>野、終身學習、人文關懷和生涯規劃的專業知能」，學生多數反應難以達成其項目內容所涵蓋之能力。另有少數學生認為自己「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」較弱。</p> | <p>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3-26、附件 4-7-1、附件 4-7-2、附件 4-8-1、附件 4-9-2、附件 4-9-3)</p> <p>有關「具有國際視野」方面，本系每年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，研究生均需參與、鼓勵學生投稿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、邀請外籍人士蒞系演講、教師授課使用外文書籍、期刊資料，鼓勵學生到外國（含中國大陸）參訪，均有助於國際視野之開拓</p> <p>在終身學習和生涯規劃方面，研究生畢業後也有許多規劃博士班進修，論文投稿、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達成終身學習及生涯規劃之目的。</p> <p>在人文關懷能力方面，本系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學生許多為特教教師，平日關懷特教族群，論文寫作也多以弱勢族群特教生關懷輔導為方向。</p> <p>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先參與學術研討會、觀摩論文口試、發表論文之規定，如附件 1-3-2（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4-4-1），多數學生學術研究能力，可達一定水平。</p> | <p>件 4-8-1、附件 4-9-2、附件 4-9-3)</p> <p>附件 1-3-2 研究生參與論文發表之規定（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4-4-1）</p> |
| <p>項目二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<br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 | <p>二、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<br/> (一) 待改善事項<br/> 【共同部分】<br/> 1. 教師所開課程與專長適配程度仍未臻理想，例如專長</p>      | <p>1.本系教師在授課方面皆具有主專長與次專長</p>  | <p>附件 2-1-1 本系教師開課科目與教學方式（如原自我評鑑報告本文 p.22，表 2-1-1；p. 27，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<p>為資優教育的教師僅開設 1 至 2 門資優教育課程，而專長領域非資優教育的教師反而開設資優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在多元評量的應用上，資料無法呈現出針對不同核心能力，採行不同評量方式的情形。</p>               | <p>領域。在資優教育課程排課時，優先由主專長為資優領域教師先行排課，但又需考量教師授課教師鐘點時數上限、排課時間、學校排課要求等行政層面規定，故有時會由次專長為資優教育的教師擔任資優教育課程的授課教師。但整體而言，資優教育課程所有授課教師皆由有資優教育相關研究與教學經驗。詳如附件 2-1-1 本系教師開課科目與教學方式（原自我評鑑報告本文 p.22，表 2-1-1；p. 27，表 2-3-1）。</p> <p>2. 在多元評量的應用上本系教師授課各科目均能針對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」及「課程目標、教學評量」逐一對應檢核，「教學評量」中亦逐一呈現多元評量方式，例如：出席與參與討論、皮報告與訪談報告、紙筆測驗、建立學習檔案……等，詳如附件 2-2-1（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2-5-1）。</p> | <p>表 2-3-1)</p> <p>附件 2-2-1 開課科目之課程設計與學生核心能力對應情形（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2-5-1，書面附件（上）二-187-二-237 頁）</p> |
| <p>項<br/>目<br/>三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<br/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 | <p>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生資源<br/>(一)待改善事項<br/>【共同部分】<br/>1. 學生輔導措施完整,能以導師時間計畫表規畫實施方式,並具體呈現學習、生活輔導的紀錄,然未有明確的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回饋機制,以了解學生輔導實施</p> | <p>【共同部分】<br/>1. 本校針對畢業班離校前,提供學生填答「畢業生對學校滿意度調查問卷」如附件 3-1-1（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5-3-7 及佐證資料),並進行量化與質性分析,學生可針對學校學習、生活輔導……等提供滿意度回饋意見,回饋意見。</p>   | <p>附件 3-1-1 畢業生滿意度問卷（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5-3-7）</p> <p>附件 3-1-2 本系學生輔導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|   | <p>之成效。</p> <p>2. 未系統化收藏可提供學生使用的特殊教育教材教具，並有部分器材(如點字機)為數較少或老舊，而限制可修課人數，殊為可惜。</p>       | <p>學生輔導成效上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警示即時通報及輔導系統」輔導成效，可供老師記錄並評估輔導成效。如附件 3-1-2 (原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資料 附件 3-1-10 之附件三第 18 頁及佐證資料)</p> <p>2.本系之軟硬體設施及教材教具均予列冊建檔詳如附件 3-2-1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2-2、3-2-3、3-2-4、3-2-5 及佐證資料)，並訂有借用辦法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2-6) 及借用記錄。</p> <p>本系點字機原有 25 台，足供選課學生使用，但因故障率高，送修昂貴，本系已納入 102 年度設備費預算逐年汰換及增購，並於 101 學年度申請點字課程分組上課，讓每位學生上課時皆可有點字機。</p> | <p>實施成效 (原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資料 附件 3-1-10 之附件三第 18 頁及佐證資料)</p> <p>附件 3-2-1 特教系軟硬體設備明細表及借用辦法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3-2-2、3-2-3、3-2-4、3-2-5、3-2-6 及佐證資料)</p> |
| <p>項目四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 | <p>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</p> <p>(一)待改善事項</p> <p><b>【學士班部分】</b></p> <p>1. 學士班學生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較少。</p> | <p><b>【學士班部分】</b></p> <p>1. 學士班學生於 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向國科會申請專案研究件數皆各一件，詳如附件 4-1-1 (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中教師資料，研究/王○○老師/97-100 大專生申請國科會--所附原始資料)，近三年來經過檢討鼓勵，101 年度本系大學部學生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即有三位，未來亦將持續鼓勵老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   | <p>附件 4-1-1 本系教師學士班學生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 (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/教師資料，研究/王○○老師/97-100 大專生申請國科會--所附原始資料)</p>  |

|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<p>項目五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<br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 | <p>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<br/> (一)待改善事項【共同部分】<br/> 1. 該系僅 1 位行政人員,因事務繁雜,對學生之選課問題與協調,難以兼顧多方要求。<br/> 2. 由於目前教職缺乏較少,於教師甄試之準備上,學生需要更多相關教甄資訊與輔導。</p> | <p>【共同部分】<br/> 1.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時助教即已遴聘,服務迄今已屆 19 年,對系務運作嫻熟。學校為精簡人事,各系所多是 1 名專職行政人員,另外,系所每週固定會有專職研究生及工讀生協助,系務推動尚能順暢。<br/> 2. 本系提供對於學生教徵的相關資訊及輔導,在 98、99、100 學年度各有 5、8、5 場次正式座談,如附件 5-2-1 所示(舉辦時間場次詳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5-1-5),其他的相關資訊亦放在網站上供學生主動查閱。</p> | <p>1. 附件 5-2-1 畢業生校友座談教甄輔導(舉辦時間場次詳如原自我評鑑報告光碟附件 5-1-5)</p>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
※因應個資法,本會將部分資訊以○取代。